

动物暨实验动物 福利学法规进展

王禄增 王捷 于海英 主编

DONGWUJI
SHIYANDONGWU
FULIXUE
FAGUIJINZHAN



辽宁民族出版社

动物暨实验动物福利学 法 规 进 展

王禄增 王 捷 于海英 主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王禄增 王 捷 于海英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暨实验动物福利学法规进展/王禄增,王 捷,于海英主编.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0722-008-2

I. 动… II. ①王…②王…③于… III. 动物—保护—法规—研究—世界

IV. D9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7487 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新民市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430 千字

印 数: 1—2000

出版时间: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文忠实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崔维诚

定 价 38.00 元

联系 电 话: 024 - 23284348

邮 购 热 线: 024 - 23284335

E - mail: lnmnz@mail.lnpgc.com.cn

序

动物福利，这个源自西方发达国家的理念，伴随着对外开放的步伐，逐步渗透到古老的中国大地，并且正与中国传统观念和习俗产生激烈的碰撞和冲击。各界人士从不同的角度审视动物福利问题并对其进行研究和探索，提出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随着人们对这一理念认知程度的逐渐加深，越来越多的人呼吁我国通过立法来保护动物的福利。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动物福利立法问题已成为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不可回避的问题。

实验动物的福利备受社会的关注，实验动物学界的专家们对此更加重视。2002年底，以中国医科大学王禄增教授和沈阳化工研究院王捷教授为首的课题组承担了《与世界接轨的实验动物福利方案及技术规范研究》课题。他们联合国内实验动物学专家对实验动物福利及其立法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和探索。此举受到国家科技部、辽宁省科技厅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在研究过程中，为了提出既与世界接轨又符合中国国情的实验动物福利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他们克服SARS流行和禽流感爆发的冲击，尽其所能，搜集了英国、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及一些国际组织关于动物福利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着资源共享的原则，他们将搜集的资料加以整理和编辑，出版了这本《动物暨实验动物福利学法规进展》。目前国内这方面的出版物非常少，因此，本书的编著和出版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尽管由于时间、水平等因素的限制，这本书并非尽善尽美，但本书的价值在于能使更多的人比较容易地了解国外动物福利法规状况，从而对我国的动物暨实验动物福利立法有所帮助和借鉴。



2004年10月

前　　言

鲁迅先生有句经典名言：“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这启示我们，任何事情的开头都要有人做，动物福利问题研究与立法也是同样。目前，世界已有100多个国家制定了动物福利法，其中，最早的可以追溯到180多年前。近年来，某些国际组织或制定法规，或签订国际公约，或提出管理指南，以保障动物的福利。在我国，由于传统观念影响较深，动物福利的理念尚未被全社会所接受，因此，动物福利立法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路在脚下，但要靠更多的人去走。

提到动物福利，尽管由于观念、经历、职业、爱好、年龄乃至信仰、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的不同，人们对它的认知程度各有所异，但是，善待生灵，关爱生命，保护动物已逐渐成为更多的人所共识。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呼吁通过立法保障动物的福利，这并非赶时髦，而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人们在欣喜的同时，也感受到无处不在的压力和挑战。其中，动物福利立法就是其中之一。种种迹象表明，动物福利立法正在成为国际科技交流和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换句话说，动物福利问题正在成为国际科技交流和国际贸易中新的壁垒。

实验动物是动物群体中的一部分，实验动物的福利备受社会关注。实验动物福利立法是动物福利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开始，我们承担了《与世界接轨的实验动物福利方案及技术规范的研究》课题。我们的目标是起草出既与世界接轨又符合我国国情的实验动物福利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为国家制定实验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提供技术支持。

在实施过程中我们遇到的最大困难是缺少国外资料，因此，不得不花费很多人力和物力去搜集、翻译和整理。先后搜集、翻译并整理出美国、加拿大等十一个国家，以及欧盟、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实验动物科学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有关动物福利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指南、国际公约等。

本书的出版主要用于赠阅和交流。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王禄增 王 捷 于海英
2004年10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综述

1.1 关于动物福利	(1)
1.1.1 “动物福利”概念	(1)
1.1.2 “动物福利”理念的提出与发展	(2)
1.1.3 动物福利与动物保护、动物保健、动物权利、动物解放的关系	(3)
1.1.4 “动物福利”理念的内涵	(5)
1.1.5 “动物福利”中，动物的范畴	(6)
1.2 动物福利立法	(7)
1.2.1 动物福利立法的范畴	(7)
1.2.2 国外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7)

第二篇 国际组织篇

2.1 国际组织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9)
2.2 国际组织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11)
2.2.1 《保护在实验中或为达到其他科学目的使用脊椎动物的欧共体条例》 (欧洲议会实验动物法) (节选)	(11)
2.2.2 《实验动物饲养与管理指南》(节选)	(15)

第三篇 英国篇

3.1 英国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21)
3.2 英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22)
3.2.1 英国《实验动物法》简介	(22)
3.2.2 英国《动物保护法》(节选)	(24)
3.2.3 英国《动物福利法》(1995年) 第一、五部分	(25)
3.2.4 英国《动物保护法案》(1954年修正案) (节选)	(28)
3.2.5 英国《动物保护法案》(麻醉) (1954年) (节选)	(28)
3.2.6 《英国皇家反虐待动物协会在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节选)	(28)

第四篇 美国篇

4.1 美国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31)
----------------------	------

4.2 美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33)
4.2.1 美国《关于在测试、科研和培训中脊椎动物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33)
4.2.2 美国《犬、猫饲养，护理，治疗，转运细则》	(34)
4.2.3 美国《豚鼠和仓鼠的人道处理、护理、治疗和运输规范》	(46)
4.2.4 美国《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人道主义护理、治疗和运输标准》	(53)
4.2.5 美国《对狗、猫、兔、大鼠、豚鼠、人以外的灵长类和海洋中的哺乳动物以外的恒温动物的人性化饲养、管理、处理和运输的实施细则》	(66)

第五篇 加拿大篇

5.1 加拿大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72)
5.2 加拿大动物福利法律、法规、准则、指南	(73)
5.2.1 加拿大《研究、教学和检验中选择恰当的动物实验终点》(节选)	(73)
5.2.2 加拿大《实验用动物管理与使用指南》(节选)	(77)
5.2.3 加拿大《青年基金会关于科学交流会中动物实验的条例》	(82)
5.2.4 加拿大《青年科学会关于在科研课题中使用活脊椎动物的条例》	(83)

第六篇 德国篇

6.1 德国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84)
6.2 德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85)
6.2.1 德国《动物保护法》(节选)	(85)

第七篇 澳大利亚篇

7.1 澳大利亚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91)
7.2 澳大利亚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92)
7.2.1 澳大利亚《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法规》(节选)	(92)

第八篇 新西兰篇

8.1 新西兰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111)
8.2 新西兰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112)
8.2.1 新西兰《动物福利法 1999》(节选)	(112)

第九篇 日本篇

9.1 日本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123)
9.2 日本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123)
9.2.1 日本《动物爱护及管理法》(节选)	(123)
9.2.2 日本《实验动物饲养及保管基准》(总理府告示第 6 号) (1980. 3. 2)	(127)
9.2.3 日本《关于大学等使用实验动物的注意事项》(文部省国际学术局长通知)	(129)

9.2.4 日本《动物处分方法规则》(日本总理府告示第40号 1996.7.4)	(130)
9.2.5 日本《实验动物安乐死规则》(社团法人日本实验动物协会 1996.8.1)	(131)

第十篇 韩国篇

10.1 韩国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132)
10.2 韩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132)
10.2.1 韩国《动物保护法》	(132)

第十一篇 泰国篇

11.1 泰国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135)
11.2 泰国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135)
11.2.1 泰国《动物实验的伦理准则与指南》	(135)
11.2.2 泰国《动物使用的伦理指南监控》	(138)

第十二篇 菲律宾篇

12.1 菲律宾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139)
12.2 菲律宾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140)
12.2.1 菲律宾《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节选)	(140)
12.2.2 菲律宾《动物福利法》	(156)

第十三篇 中国篇

13.1 中国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159)
13.2 中国与动物福利相关的法律、法规	(160)
13.2.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60)
13.2.2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163)
13.2.3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66)
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8)
1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3)
13.2.6 香港《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节选)	(177)
13.2.7 台湾地区《动物保护法》	(178)
13.2.8 台湾地区《动物保护法施行细则》	(182)

附录1 实验动物福利实施方案(初稿)	(184)
附录2 实验动物麻醉技术规范(初稿)	(191)
附录3 实验动物保定技术规范(初稿)	(209)
附录4 实验动物安乐死技术规范(初稿)	(216)
附录5 实验动物独立送排风笼具(IVC)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21)
附录6 实验动物无菌垫料生产、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30)

附录 7	实验动物隔离器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35)
附录 8	实验动物开放系统笼具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50)
附录 9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传递窗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57)
附录 10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渡槽（渡仓）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60)
附录 11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兔热源工作台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62)
附录 12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手术台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64)
附录 13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固定器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66)
附录 14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安乐死箱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68)
附录 15	常用动物实验设备 工作车设计、制作技术规范（初稿）	(270)
参考文献		(273)
后 记		(274)

1 第一篇 综述

1.1 关于动物福利

1.1.1 “动物福利”概念

提到动物保护，中国人并不陌生，特别是1988年11月8日以后，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人们对动物保护的概念有了不同程度地了解和认识。但是，提到“动物福利”，大多数中国人还是感到陌生，有人甚至至今是闻所未闻。最近几年，我国连续发生残害、虐待动物的事件，如活熊取胆、活猪注水、活牛喂虎、硫酸伤熊、毒死宠物、当街酷刑屠狗等，引起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一时间，报纸、电视、网站上纷纷发出愤怒的谴责，“动物福利”一词开始在媒体上频频出现。一些专家、动物保护主义者、环保组织团体等也通过各种方式呼吁政府尽快制定“动物福利法”。

2004年5月，北京市拟为“动物福利”立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起草的《北京市动物卫生条例（征求意见稿）》也开始广泛征求市民的意见。一时间，街头巷尾，“动物福利”的话题急速升温，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反响，引发了多方争议。争论的焦点是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为动物福利立法是否为时过早。

经过这样一场争论，国民对“动物福利”这一概念有了更多的认识。

其实，“动物福利”一词，不论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在很多发展中国家，成为大众话题已有多年。“动物福利研究所”、“动物福利组织”在某些国家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制定了动物福利法规。

那么，究竟什么是“动物福利”呢？

在汉语词典中，查不到“动物福利”一词，因为在中国人的思维中，“动物”和“福利”是互不相干的，这两个词不能搭配使用。事实上，“动物福利”这一概念是由国外学者提出的，是由英文“Animal Welfare”翻译过来的。按照《新英汉词典》的解释，英文“Welfare”译成中文，不仅有“福利”的意思，还有“幸福”、“康乐”的意思。“幸福”和“康乐”都是指人或者动物自身感受的状态，也就是“心情愉快”的感受状态，包括无任何疾病，无行为异常，无心理紧张、压抑和痛苦等。这与《现代汉语词典》对“福利”的解释（生活上的利益，特指对职工生活，食、宿、医疗等的照顾）有相近之处，但不完全一致。

对于“动物福利”概念，国内外有种种解释，不尽一致。虽然文字表达不同，但其实

质是相同或是相近的。其基本出发点都是让动物在康乐的状态下生存，在无痛苦的状态下死亡。

1976 年，Hughes 将饲养于农场的动物福利定义为“动物与它的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

1988 年，Fraser 提出，动物福利的目的就是在极端的福利与极端的生产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动物福利是保证动物康乐（well-being）的外部条件。动物康乐就是动物自身感受状态，也就是“心理愉快”的感受状态，包括无任何疾病、无行为异常、无心理紧张、压抑和痛苦等。因此，动物福利反映了动物生活环境的客观条件，福利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动物的康乐。

1990 年，台湾学者夏良宙提出，就对待动物立场而言，动物福利可以简述为“善待活着的动物，减少死亡的痛苦”。

中国科技大学科技法学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律师，国内动物福利立法的积极倡导者宋伟教授在解释“动物福利”时指出：所谓动物福利，就是让动物在康乐的状态下生存，其标准包括动物无任何疾病、无行为异常、无心理紧张压抑和痛苦等。基本原则包括：让动物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生活舒适的自由、不受痛苦伤害的自由、生活无恐惧感和悲伤感的自由以及表达天性的自由。

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动物福利是“五项基本福利”，有的称其为“5 个 F”、“五大自由”、或“五项标准”。这五项基本福利是：

第一，为动物提供适当的清洁饮水和保持健康和精力所需要的食物，使动物不受饥渴之苦（免受饥饿的自由）。

第二，为动物提供适当的房舍或栖息场所，能够舒适地休息和睡眠，使动物不受困顿不适之苦（生活舒适的自由）。

第三，为动物做好防疫，预防疾病和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不受疼痛、伤病之苦（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

第四，保证动物拥有良好的条件和处置（包括宰杀过程），使动物不受恐惧和精神上的痛苦（免受恐惧和不安的自由）。

第五，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以及与同类动物伙伴在一起，使动物能够自由表达正常的习性（免受身体热度不适的自由；表达所有自然行为的自由）。

不难看出，动物福利包括物质（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物质方面很简单，一般是指食物和饮水，只要供给及时、量足、营养丰富、清洁卫生就可以了。精神方面就复杂了，包括：适宜的生活环境，免受疼痛之苦，免受惊吓、不安和恐惧等精神上的刺激。当必须处死时，采用安乐死的措施等。

1.1.2 “动物福利”理念的提出与发展

早在 19 世纪初期，英国人就开始关注动物的福利问题。不过，当时并没有提出“动物福利”这个词，而是以“反对虐待动物”或“防止虐待动物”面目出现的。当时，提出的免受虐待的动物品种并不多，仅限于马、猪、牛、羊等动物，不包括狗、猫和鸟类等动物。尽管如此，持不同意见的人还是占多数。

1809 年，一位英国勋爵试图通过立法阻止虐待动物现象的发生，并在国会会议上提出议案。议会表决结果，在上议院获得通过，但下议院的议员们很不理解，他们不但横加反对，而且竭尽嘲笑、讥讽之能事。在他们眼里，动物不过是牲畜，是傻瓜，是劳作或娱乐的工具，它们懂什么？难道还要愚蠢到以法律形式给它们的生存以保障，还要给它们尊严？真是荒唐可笑！

13 年后，也就是 1822 年，英国的“人道主义者”马丁再次提出的禁止虐待动物议案，这时，人们对虐待动物的问题已经有了新的认识，所以，这一次获得上下两院通过。这项法案被称为“马丁法令”，是世界上第一个有关动物福利的法令。被公认为动物福利保护史上的里程碑。（2002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的《动物福利立法国际交流研讨会》上，英国爱丁堡大学应用动物行为与动物福利高级讲师纳塔丽·沃伦博士在发言时说：“1800 年，英国第一个确保动物免受虐待的立法《牛饵法案》被通过”。这个时间比前面所说的 1822 年提前了 22 年，另外《马丁法令》和《牛饵法案》也不一致，需要进一步核实）

受《马丁法令》的影响，法国在 1850 年也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律。随后，又有一些欧洲国家，如爱尔兰、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和荷兰等国先后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

1866 年，美国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这部法案虽然比英国的法案晚出台了四十多年，但是它的适用范围已不仅限于牛、羊、猪、马等大的家畜，而是包括野生动物和家养动物等动物。

到了 20 世纪后期，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亚洲和拉丁美洲、非洲一些国家都先后制定了反对虐待动物的法律或者叫动物福利法。

二战以后，欧美国家又根据社会变化和需求，陆续制定了动物保护法和相应的管理条例和法规。比如，瑞典就在原有动物保护法律的基础上，于 1997 年制定了强制执行的《牲畜权利法》。这部旨在改善动物福利的法律规定，不能用过于拥挤和窄小的笼舍养鸡，在夏季必须把牛放出去吃草，猪要有稻草铺以便休息。这些规定都是针对机械化饲养动物导致的严重贬损动物生命的情况而设立的。

目前，全世界已经有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制定了禁止虐待动物法或者叫动物福利法等。美国不但联邦政府制定了动物福利法，各州还有各州的动物福利法。

从前面的叙述中，我们不难看出，“动物福利”这一概念是从“反虐待动物”过渡而来的。它们之间有一百多年的时差。那么，为什么有这么一个过渡呢？或者说，为什么有这个转变呢？这与当时动物的处境有关。二百多年前，英国人提出“反虐待动物”，是针对当时社会上有些人粗暴地对待动物、残忍地杀害动物而提出的，虽然当时也有其他方面的福利问题，但不是突出矛盾。而 50 年前提出的“动物福利”是针对现代畜牧生产提出的。现代畜牧生产给动物福利带来诸多的问题，因此，“动物福利”逐渐取代了“反虐待动物”。

“动物福利”理念虽然是针对现代畜牧生产提出的，但很快便扩展到宠物、实验动物、观赏动物身上。

1.1.3 动物福利与动物保护、动物保健、动物权利、动物解放的关系

谈到动物福利，不能不谈到动物保护、动物保健、动物权利、动物解放等一系列概念。

动物保护

从字面上看，“动物保护”一词很容易理解。通过多年的宣传、教育，现在，连农民都知道保护大熊猫、保护扬子鳄、保护藏羚羊等等。但是，从总体上看，大多数中国人对动物保护的理解和认识是肤浅的，不全面的。那么，究竟什么是动物保护呢？

概括地说，动物保护涵盖以下内容：

1. 保护好珍稀动物和濒危动物的种群，使它们世世代代繁衍下去，避免它们在地球上消失。这种保护是以物种资源或种群为对象的保护，目的是为了保存物种资源和维持生物的多样性。前面提到的大熊猫、扬子鳄、藏羚羊等动物的保护就属于这类保护。

2. 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珍稀动物、濒危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实际上，这一项属于动物保护措施，是间接地动物保护。由于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的影响，严重破坏了地球的生态环境，破坏了某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打破了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一些野生动物的生存受到威胁，以致濒危或灭绝。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某些动物的自然保护区，成为保护珍稀和濒危野生动物的重要环节。

3. 保护动物免受虐待和身体的损伤，免受疾病的折磨和精神上的痛苦，减少人为的活动给动物造成的直接伤害。这即是“动物福利”和“动物保健”。保护的对象包括家养动物、实验动物和关养的野生动物。“动物福利”和“动物保健”是当前动物保护科学研究所的重要课题之一。

4. 寻求动物的替代物和替代方法。人类利用动物，由来已久，也是多方面的，于是乎，保护动物与利用动物成为一对矛盾。那么，如何解决这一对矛盾呢？人类对于动物的利用和动物福利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动物福利过高，会给生产者或者动物的主人带来过分的负担，造成浪费。动物福利不是片面地一味保护动物，而是在兼顾对动物利用的同时，考虑动物的福利状况，并反对使用那些针对动物的极端手段和方式。首先是寻求动物的替代物或替代方法（技术）。事实上，人类已经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总体上看，仍处于起步阶段，与人们的期待值还相差甚远。然而，人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一愿望是最终会实现的。其次，就是科学、合理地使用动物，包括合理开发利用动物资源和善待动物。在现阶段，人类利用动物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要把动物保护和动物利用人为地对立起来，而是在科学、合理利用动物的前提下，把它们协调起来。这也是动物保护科学研究所的重要课题之一。

5. 动物疾病的防治与控制。动物疾病的防治与控制是动物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不仅事关动物的健康，也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因为很多疾病是人和动物共患的，而且是互相传染的。

6. 法制化管理。法制化管理是动物保护的重要手段。所谓法制化管理，就是通过立法和执法，规范人的行为，有效地制约人们对动物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保护动物免遭人类的伤害。目前，世界上不但有一百多个国家制定了动物保护法，而且还有几十个动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公约。

总之，动物保护是人类通过实践对所在环境及自身命运进行深层次的思考后提出的命题。保护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

动物保健

动物保健是动物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所谓的动物保健，就是保护动物的健康，是指人

类为确保动物健康所从事的各种活动，包括机构设施、法律法规、行政管理、科学研究及与动物有关的日常事务。动物保健的重点是防病治病，以预防为主。其最终目的是保护人类自身的健康及维护人类的利益。

动物权利与动物解放

世界上一些动物保护组织和个人在动物保护问题上提出一些极端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一切物种均为平等。他们提出“物种歧视”的概念，并把“物种歧视”与“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相提并论。他们提出“动物解放”，并把“动物解放”与“奴隶解放”和“妇女解放”相提并论。为了保护动物，人们不可以吃鱼吃肉，不可以吃蛋和奶制品，不可以穿戴动物皮毛制品，更反对进行动物实验。他们认为，动物实验是非人道的做法，主张取消动物实验，这样才能达到保护动物的目的。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从本质上讲，并不能有效地保护动物。为了科学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所进行的动物实验还是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肯定。但如何选择实验动物，在不影响研究目的前提下，如何保护实验动物和提高动物福利，在动物实验中减轻或避免给动物造成的与实验目的无关的痛苦，则是从事动物实验研究的科技人员应该认真考虑的问题。

1.1.4 “动物福利”理念的内涵

从字面上看，“动物福利”是一个很简单概念，其实，它是有着深刻内涵的理念。

首先，动物福利是一个人性化的理念，体现人关爱动物、保护动物、珍惜生命的一种境界。

“动物福利”的理念是建立在动物是和人类一样有感知、有痛苦、恐惧，有情感需求的前提下。尽管至今还有少数人持不同见解，他们认为，动物是没有思想能力、缺乏感觉的生物性“自动机器”，但绝大多数人已经认识到：动物是有丰富感觉的生命实体。

早在一百三十多年前，生物进化论的始祖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就对世界各大洲的土著及物种进行了多年的考察和研究。并于1872年编撰了人类史上第一部对人与动物的表情及手段进行系统研究的重要文献《人与动物的情感》。在这部著作中，达尔文详细描述了某些动物在各种心态时的表情，并且与人的表情进行了对比。不但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上证明了，动物不仅同人一样具有各种感觉能力，而且也有丰富的情绪和才能，例如情爱和爱心、记忆、专注和好奇、模仿以及推理等，有的甚至十分发达。其实，生活中的大量事实，也都证明动物是有知觉的，而且有些动物的视觉、听觉、嗅觉远远超出人的视觉、听觉、嗅觉。这些不但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学术界的基本共识，而且基本上成了妇孺皆知的常识。

在生命科学的研究中，人们为什么用动物进行实验，而不用机器人来做实验？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动物和人一样，是有生命的机体。从比较医学的角度看，动物与人在很多方面，比如在新陈代谢方面，遗传方面，在血液循环系统方面，在神经系统方面等等有很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机器人做得再高级，也是一个无机的没有生命的东西，它能帮助人做很多事情，而且比人做得更好，但是，它不能作为人的替身进行生命科学实验。人类在利用动物的同时，不可忘记，动物是和人类一样有感知、有痛苦、恐惧，有情感需求的。

第二，“动物福利”理念建立在人类文明、道德、伦理的基础上。

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史怀泽说，伦理不仅与人，而且也与动物有关。动物和我们一样渴求幸福，承受痛苦和畏惧死亡。如果我们只是关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就不会真正变得文明起来，真正重要的是人与所有生命的关系。

爱护动物、保护动物、善待动物是人类的责任、是人类道德的需要、人类文明的需要，也是人类与大自然协调发展的需要。

动物对人类的贡献是巨大的。这是全人类所公认的事实。既然如此，人类应该怎样对待动物？人类在从动物身上获取利益的同时，该给动物怎样的待遇和保障？人类不断用智慧为自己打造幸福与安乐。道德与伦理告诉人类，不能把自己的幸福与安乐建立在动物痛苦之上。

第三，保护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身。

经过无数的实践和教训，人类已经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环境，不但包括大自然的山山水水，更包括种类繁多的动物、植物，这些有生命的机体与人类共同享有这个星球，在一个相互依赖的生态系统里共存。在这个生物圈中，任何一环遭到破坏，都有可能对人类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历史已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历史的悲剧不能重演。重视动物福利，保护好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

第四，重视动物福利，不等于人类不能利用动物，不意味人们不能再宰杀牛羊，不能再做任何的动物实验。总之，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重要的是应该怎样合理、人道地利用动物。要尽量保证那些为人类做出贡献和牺牲的动物享有最基本的权利，避免对动物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如在饲养时给它们一定的生存空间，在宰杀时尽量减轻它们的痛苦，在做实验时减少它们无谓的牺牲。让它们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生活舒适的自由；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困扰的自由；生活无恐惧和悲伤感的自由以及表达天性的自由。

人类对于动物的利用和动物福利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动物福利过高，会给生产者或者动物的主人带来过分的负担，造成浪费。动物福利不是片面地一味保护动物，而是在兼顾对动物利用的同时，考虑动物的福利状况，并反对使用那些针对动物的极端手段和方式。动物福利法也是基于这样一个利益平衡的出发点而产生的。

第五，动物福利理念还包括：通过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寻求被利用的动物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法；努力减少动物的使用量；优化动物实验等等。为此，科技界率先提出了“3R”原则，所谓的“3R”原则，即在动物实验中实行替代（Replace）、减少（Reduction）和优化（Refinement）的原则。

尽管用动物进行生命科学的研究，是科技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尽管动物实验是打开生命科学大门的一把钥匙，为了保护动物，为了动物的康乐，为了动物免遭痛苦，人类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去研究动物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

1.1.5 “动物福利”中，动物的范畴

众所周知，世界上的动物种类千千万万，按动物分类学，依次分为：门-纲-目-科-属。按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世界动物名称数据库编写的动物分类表，现有 10 门 45 纲，其中，仅脊索门脊椎亚门哺乳纲动物就有 27 目，224 个科，一千多个属。仅中国就拥有哺

乳动物 499 种，鸟类 1186 种，爬行动物 376 种，两栖动物 276 种，鱼类 2804 种。还有种类繁多的昆虫，寄生虫等等。那么，“动物福利”中所说的动物是不是包括所有的动物呢？目前，还没有一个权威的说法。但在谈及动物福利时，都把动物的范围圈定在农场动物，实验动物，伴侣动物，工作动物和娱乐动物（这是按照动物的生活方式以及与人类关系的分类）范围内。而不包括诸如蚊子、跳蚤、蟑螂、寄生虫之类的动物。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一提到“动物福利”，有人就有意或无意地联想到蚊子、跳蚤、蟑螂、寄生虫之类的动物，无意者是不了解“动物福利”中动物的范畴，有意者则是借此大做文章，诋毁或反对“动物福利”。

有一点是肯定的，无论哪个国家，在动物福利立法时，对“动物”的范围都有界定，如：“实验动物”、“脊椎动物”、“在测试、科研和培训中脊椎动物”、“表演动物”、“家畜”等等。没有一例是针对所有动物的。

1.2 动物福利立法

1.2.1 动物福利立法的范畴

从内容来看，早期的“禁止虐待动物法”和“动物保护法”基本上属于现代“动物福利法”范畴。所以，本文所说的“动物福利法”是一个泛指的概念，它包括了“禁止虐待动物法”、“动物保护法”和“动物福利法”等等。

1.2.2 国外动物福利立法概况

总体情况

世界上第一个禁止虐待动物的法令于一百多年前，即 1822 年诞生在英国。这项法案被称为“马丁法令”。

继“马丁法令”之后，欧美各国相继制定反虐待动物法律。法国是在 1850 年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律。随后，爱尔兰、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和荷兰等欧洲各国先后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

1866 年，美国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1911 年，英国又出台了《动物保护法》。除此之外，英国还陆续出台了多个专项法律，比如《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园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保护法》、《狗的繁殖法案》、《家畜运输法案》等等。

二战以后，欧美国家又根据社会变化和需求，陆续制定了动物保护法和相应的管理条例和法规。

1966 年，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正式通过《动物福利法》，这是一部规定动物使用的美国联邦法律，这部法律涉及的动物有犬、猫、非人灵长类、豚鼠、地鼠和兔子等。其内容包罗万象，主要是对各种科学实验用动物的饲养、管理、运输、接触操作、饲料饮水、关养条件和空间，饲养人员的条件与职责，专职兽医的任务，合格证制度、申请手续、年检制度等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972 年，德国制定了《动物保护法》。1986 年德国对《动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改动较大，主要是在动物实验、动物饲养、动物买卖以及屠宰方面。1998 年动物保护修改法生效。

1996 年，荷兰也将有关内容写进了法律，声明动物有“固有的价值”：它们是有知觉的生物，有资格享受人类道德关心。

1997 年，瑞典在原有动物保护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强制执行的《牲畜权利法》。这部旨在改善动物福利的法律规定，不能用过于拥挤和窄小的鸡笼或鸡舍养鸡，在夏季必须把牛放出去吃草，猪舍要有稻草铺，以便让猪得到更好的休息。这些规定都是针对机械化饲养动物导致的严重贬损动物生命的情况而设立的。

到了 20 世纪后期，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和拉丁美洲、非洲的一些国家都制定了反对虐待动物的法律。有的国家不但制定了禁止虐待动物法，还制定了动物保护法或动物福利法。

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香港地区的动物福利立法起步较早。早在上个世纪 30 年代，香港就有了法律公告，禁止残酷虐待动物，并有针对动物的公共卫生条例。随后，又公布动物饲养条例、猫狗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直到 1999 年，港府还颁布了新的禁止残酷对待动物法律公告，增加修订条款。这些成文法规形成完整的管理之网。

1999 年，我国台湾地区制定了《动物保护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而且在这两法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实施细则。除了这两个法和两个实施细则外，还有 23 个与动物保护相关的法规。

目前，全世界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制定了禁止虐待动物法或者叫动物福利法等。有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不但联邦政府制定了动物福利法，各州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

立法的形式

动物福利法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形式。在有的国家和地区，动物福利法是一部专门的法律，像一些亚洲国家就是这样。而在有些国家，动物福利法是一系列法律，它包括了禁止虐待动物法、保护动物法和各种行业条例，比如牲畜管理法、动物运输法、实验动物法案等等。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最近，德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惊人的决议，要用宪法来保障动物作为生命存在的权利。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把动物权利写进宪法的国家。这可以说是人与动物关系史上划时代的大事件。

有的国家，例如加拿大，对动物福利问题非常重视，但是，他们不是由议会或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法规。而是通过由科学界、政府机构和人道主义学会等机构联合组成并全力支持的加拿大动物管理委员会（Canadian Council on animal Care，CCAC）建立的自控管理系统，实现对加拿大实验动物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从实际情况看，他们的做法是行之有效的。